



第五届国际应用激光技术中国研讨会 (LPC 2010)

2010年3月16日-18日,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

广告赞助及市场推广:

LPC 会议公文包

该独家赞助可以使得赞助商 logo 不仅在展中, 而且在展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得到广泛宣传。 赞助商 logo 将和 LZH 的 logo 以及 LPC 会议名称一同印在公文包的正面。 如果您同时还是 2010 年慕尼黑上海激光、光电展的展商, 贵司的展位号也将同时印在公文包上, 相信这样的赞助商必将更好的吸引现场观众到您的展位!

赞助商还将获得以下便利:

- 在 LPC 官方网站上刊登贵司 logo(链接到贵司网址)
- 在大会论文集上刊登贵司 logo
- 在赞助商海报上刊登贵司 logo (海报张贴在现场会议室)
- 在 LPC 会议公文包内夹带贵司宣传册、 笔和便签以及其他宣传资料

¥ 13, 000

资料夹带

在 LPC 会议袋中夹带贵司宣传册、 笔和便签以及其他宣传资料, 可以使到场的所有参会代表都能看到贵司信息。

赞助商还将获得以下便利:

- 在 LPC 官方网站上刊登贵司 logo(链接到贵司网址)
- 在大会论文集上刊登贵司 logo
- 在赞助商海报上刊登贵司 logo (海报张贴在现场会议室)

¥ 2, 000

会议论文集广告

论文集广告可以使得赞助商不仅在会议期间, 并且可以在会议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得到广泛宣传。论文集将以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满足不同参会代表的阅读习惯。

广告版位:

- 封底: 整版, 210 x 297 mm, 4/4 C ¥ 10, 000
- 封二/封三: 整版, 210 x 297 mm, 4/4 C ¥ 9, 000
- 内页广告: 整版, 210 x 297 mm, 黑白 ¥ 6, 000
- 内页广告: 半版, 210 x 140 mm, 黑白 ¥ 3, 000

赞助商还将获得以下便利:

- 在 LPC 官方网站上刊登贵司 logo(链接到贵司网址)



- 在大会论文集上刊登贵司 logo
- 在赞助商海报上刊登贵司 logo (海报张贴在现场会议室)

参会代表证赞助

该独家赞助可以使得赞助商 logo 得到广泛宣传。所有 LPC 2010 会议的参会代表都将获得参会代表证一张。赞助商 logo 将会印在参会代表证正面。如果您同时还是 2010 年慕尼黑上海激光、光电展的展，贵司的展位号也将同时印在参会代表证上。

赞助商还将获得以下便利:

- 在 LPC 官方网站上刊登贵司 logo(链接到贵司网址)
- 在大会论文集上刊登贵司 logo
- 在赞助商海报上刊登贵司 logo (海报张贴在现场会议室)

¥ 6,000

会议签到/接待区赞助

您将以特别赞助商的身份在会议接待区出现，并且可以在第一时间接触到参会代表，并得到主办方的官方引荐。

赞助商还将获得以下便利:

- 贵司 logo 将在接待区显眼位置发布
- 贵司作为会议接待特别赞助商
- 在 LPC 官方网站上刊登贵司 logo(链接到贵司网址)
- 在大会论文集上刊登贵司 logo
- 在赞助商海报上刊登贵司 logo (海报张贴在现场会议室)

¥ 3,000

茶歇和午餐赞助

该赞助将使贵司在茶歇和午餐时得到广泛宣传。

赞助商还将获得以下便利:

- 贵司 logo 将在茶歇和午餐时发布
- 在 LPC 官方网站上刊登贵司 logo(链接到贵司网址)
- 在大会论文集上刊登贵司 logo
- 在赞助商海报上刊登贵司 logo (海报张贴在现场会议室)

1 day: ¥ 3,000

2 days: ¥ 5,000

广告赞助/市场推广 登记表

第五届国际应用激光技术中国研讨会 (LPC 2010)

2010年3月16日-18日,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

<http://www.laserchina.net/hyzzch.asp>

赞助单位信息

公司名称	
联系人	部门
联系地址	
国家	邮编
电话	传真
E-Mail	网址

联系方式:

慕尼黑展览(上海)有限公司
洪燕 小姐
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
葛洲坝大厦 11 楼 (200122)
电话: +86-21- 2020 5527
传真: +86-21-2020 5699
E-mail:
hong.yan@mimi-shanghai.com

赞助项目

请勾选您确定的赞助项目:

LPC 会议公文包	¥ 13,000	资料夹带	¥ 2,000
会议论文集广告		参会代表证赞助	¥ 6,000
封底	¥ 10,000	会议签到/接待区赞助	
封二/封三	¥ 9,000	茶歇和午餐赞助	
整版内页广告	¥ 6,000	1 天	¥ 3,000
半版内页广告	¥ 3,000	2 天	¥ 5,000

附加条款:

若在提交本登记表后取消赞助方案, 贵司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慕尼黑展览(上海)有限公司提交《取消赞助申请》, 同时贵司必须支付赞助费用的 10% 作为取消费。如在 2010 年 2 月 15 日之后取消赞助方案, 贵司必须支付全额赞助费用。

付款方式: 慕尼黑展览(上海)有限公司仅接受银行汇款方式, 收到全额款项后, 本司将为贵司出具发票。

本司同意以上赞助方案及附加条款。

日期

签字和盖章

请按照以下邮件地址和传真提交本登记表:

hong.yan@mimi-shanghai.com 或 +86-21-2020 5699